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8 号公告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现对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行全面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为：

第一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第二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公司财务总监应向每位独立董事汇报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情况。同时，公司应安排独立董事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实地考察。

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

第四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

第六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

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高度关注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生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并及时注册地证监局和交易所报告。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二条 修改后的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21日